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互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优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海优新材 2025 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含额度有效期内新设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海优威应用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优威应用材料”）、泰州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海优威”）、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海优威”）、镇江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海优威”）、上海海优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优威科技”）、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海优威”）、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越南）（以下简称“越南海优威”）、成都海优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海优威新材料”）、四川海优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海优威能源”）、浙江海优威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优威光电”）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公司、上海海优威应用材料、泰州海优威、上饶海优威、镇江海优威、上海海优威科技、平湖海优威、越南海优威、成都海优威新材料、四川海

优威能源、浙江海优威光电之间拟在 2025 年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向银行进行借贷等相关业务时互相进行担保，拟担保的总额度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度（万元）
公司	上海海优威应用材料或泰州海优威或上饶海优威或镇江海优威或上海海优威科技或平湖海优威或越南海优威或成都海优威新材料或四川海优威能源或浙江海优威光电	300,000.00

（二）审议程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海优威应用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06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李民

注册资本：8,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山德路 2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家具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持股比例:100%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2、泰州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04月09日

法定代表人:李民

注册资本:8,000.00万人民币

住所:泰州市海陵区姚家路109-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100%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3、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3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李民

注册资本:8,000.00万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马鞍山板块光伏产业生态园 B25、B2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持股比例：100%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4、镇江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01 月 03 日

法定代表人：李民

注册资本：6,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镇江市丹徒区丹桂路 1 号

经营范围：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塑料制品、塑料薄膜、涂层、电子电器设备、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化工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品）；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太阳能发电；自有厂房和机器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100%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5、上海海优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08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李民

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909C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100%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6、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09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李民

注册资本：15,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金穗路 269 号 101 室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持股比例：100%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7、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越南）

英文名称：HIUV APPLI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2023 年 4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李民

注册资本：2,349.72 亿越南盾（约 979.05 万美元）

住所地址：越南北江省越安县增进社越韩工业区 CN14-2 号地块

经营范围：用塑料生产产品，详情：用塑料生产 EVA 薄膜；薄膜材料、塑料材料的其他产品。

公司持股比例：100%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8、成都海优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翁正玉

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白果街道马家林社区 32 组 4 号准创智造园区 7 号厂房（金堂工业园区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100%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9、四川海优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孙振强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又新镇蔡家河街 44-46 号 1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持股比例：100%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10、浙江海优威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5 年 3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李民

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仓庆路 588 号 3 号楼 3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100%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二）被担保人 2024 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负债总额
上海海优威应用材料	25,957.32	17,228.61	41,675.50	-4,508.19	8,728.71
泰州海优威	58,963.36	-1,478.90	133,211.48	-3,755.63	60,442.26
上饶海优威	61,469.09	-6,517.01	111,042.30	-12,510.50	67,986.10
镇江海优威	11,195.36	8,302.27	13,367.29	47.21	2,893.10
上海海优威科技	45,383.85	5,584.63	35,674.01	108.58	39,799.22
平湖海优威	62,019.70	-359.42	38,530.47	-3,374.08	62,379.12
越南海优威	17,330.24	11,998.33	2.69	-1,098.42	5,331.90
成都海优威新材料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川海优威能源（*）	0.00	0.00	0.00	0.00	0.00
浙江海优威光电（*）	0.00	0.00	0.00	0.00	0.00

注：上表中四川海优威能源、浙江海优威光电分别注册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与 2025 年 3 月 24 日，其主要财务指标数据未经审计，其他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另行召开相关会议及逐笔形成相关决议。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情况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长远发展，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000.00万元，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互相担保的余额

合计为 13,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是 8.09%和 4.03%，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 2025 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